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2019年-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广泰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焕然、段子新、李文峰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郭少平、孟岩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广泰投资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企业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文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6419251X8，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合伙人为李光太、郭少平、李荀、李文轩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6,534.15万元，净资产7,581.9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8.6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泰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2019年-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2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投资为公司2019年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姚焕然、段子新、李文峰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2020年向银行借款（不超过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